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东风支行与被告郭珊珊、刘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卓、郭珊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东风支行借款本金80,815.58元,支付截至2025年3月6日的利息2,184.64元、罚息244元、复利42.40元;并按年利率8.085%标准,支付自2025年3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刘卓、郭珊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东风支行律师费3000元;如刘卓、郭珊珊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东风支行可以与刘卓、郭珊珊协议以坐落于大庆市萨尔图区湖滨教师花园F52-2-1201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957.16元,由刘卓、郭珊珊负担;公告费200元,由郭珊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